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陈先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14%）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8%）；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71%）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先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93%）；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8%）的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2%）。

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陈先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187,500	0.1314%
陈先彪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0.0771%
闫芬奇	副总经理	12,500	0.0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谢向宇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8%。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陈先彪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3%。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闫芬奇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谢向宇、陈先彪、闫芬奇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